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32号

罪犯张一杰，男，1995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清镇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(2014)清少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七被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(2014)筑少刑终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8年11月1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一杰减刑六个月(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